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对本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郭满金先生、陈龙先生、曾智斌先生、丁云光先生、刘圳田先生、李明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云庭先生、许其专先生、蒋悟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第148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上述人员担任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董云庭：



许其专：



蒋悟真：



2015年10月29日